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1,236,654	692,429	78.6%
銷售管道燃氣	967,018	497,796	94.3%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165,735	121,893	36.0%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81,379	50,910	59.8%
毛利	267,530	145,476	83.9%
(毛利率)	(21.6%)	(21.0%)	(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80,011	6,466	1,137.4%
每股盈利			
基本	3.24港仙	0.30港仙	980.0%
攤薄	3.21港仙	0.30港仙	970.0%
EBITDA	198,243	77,669	155.2%
每股資產淨值	0.48港元	0.46港元	4.3%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09,360	379,851	1,236,654	692,429
銷售成本		(467,578)	(279,044)	(969,124)	(546,953)
毛利		141,782	100,807	267,530	145,4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54	44	2,554	44
其他收入	5	1,962	1,802	7,573	2,7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30)	(6,244)	(18,443)	(13,615)
行政開支		(41,173)	(41,525)	(89,436)	(80,540)
以股份支付		-	(3,095)	-	(3,095)
融資成本	6	(10,767)	(9,333)	(23,967)	(17,631)
除稅前溢利		85,328	42,456	145,811	33,373
所得稅開支	7	(32,098)	(12,144)	(50,324)	(15,278)
期內溢利	8	53,230	30,312	95,487	18,0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514)	19,859	(11,668)	17,0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1,716	50,171	83,819	35,152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946	20,440	80,011	6,466
非控股權益		10,284	9,872	15,476	11,629
		53,230	30,312	95,487	18,095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524	37,320	68,435	20,544
非控股權益		10,192	12,851	15,384	14,608
		41,716	50,171	83,819	35,152
每股盈利	9				
基本		1.70港仙	0.89港仙	3.24港仙	0.30港仙
攤薄		1.70港仙	0.88港仙	3.21港仙	0.30港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515	6,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08,188	1,514,801
商譽		109,066	109,066
其他無形資產		141,531	146,67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225,816	180,891
預付租金		145,241	146,476
可供出售投資		3,666	3,697
		<u>2,240,023</u>	<u>2,108,173</u>
流動資產			
存貨		91,496	65,8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25,102	141,3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24,950	130,939
預付租金		4,411	4,448
抵押銀行存款		59,709	34,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672	351,275
		<u>937,340</u>	<u>728,492</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306,013	198,5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20,700	275,7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8,542	169,378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7,111	13,861
銀行借款		497,684	422,493
應繳稅項		28,920	33,475
		<u>1,258,970</u>	<u>1,113,431</u>
流動負債淨值		<u>(321,630)</u>	<u>(384,9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918,393</u></u>	<u><u>1,723,234</u></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230	23,982
儲備	1,192,798	1,064,45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8,028	1,088,441
非控股權益	155,653	140,699
	<hr/>	<hr/>
權益總額	1,373,681	1,229,140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25,549	25,549
銀行借款	505,377	453,537
遞延稅項	13,786	15,008
	<hr/>	<hr/>
	544,712	494,094
	<hr/>	<hr/>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8,393	1,723,234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9,740	639,463	-	1,128	9,371	32,417	141,606	(74,414)	769,311	133,096	902,407
期內溢利	-	-	-	-	-	-	-	6,466	6,466	11,629	18,0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4,078	-	14,078	2,979	17,0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078	6,466	20,544	14,608	35,15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6,042	-	(6,042)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作出之付款	-	-	3,095	-	-	-	-	-	3,095	-	3,095
發行股份	3,940	155,581	-	-	-	-	-	-	159,521	-	159,521
附屬公司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29,868)	(29,86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019	-	-	-	-	-	-	2,019	-	2,01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23,680</u>	<u>797,063</u>	<u>3,095</u>	<u>1,128</u>	<u>9,371</u>	<u>38,459</u>	<u>155,684</u>	<u>(73,990)</u>	<u>954,490</u>	<u>117,836</u>	<u>1,072,326</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u>23,982</u>	<u>816,047</u>	<u>19,143</u>	<u>1,128</u>	<u>1,049</u>	<u>42,462</u>	<u>182,975</u>	<u>1,655</u>	<u>1,088,441</u>	<u>140,699</u>	<u>1,229,140</u>
期內溢利	-	-	-	-	-	-	-	80,011	80,011	15,476	95,48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1,576)	-	(11,576)	(92)	(11,6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576)	80,011	68,435	15,384	83,81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59	-	(159)	-	-	-
行使購股權	1,248	78,325	(18,421)	-	-	-	-	-	61,152	-	61,152
附屬公司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430)	(4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25,230</u>	<u>894,372</u>	<u>722</u>	<u>1,128</u>	<u>1,049</u>	<u>42,621</u>	<u>171,399</u>	<u>81,507</u>	<u>1,218,028</u>	<u>155,653</u>	<u>1,373,68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3,337	52,26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5,514)	(90,1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232,574</u>	<u>(44,1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397	(82,0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1,275</u>	<u>351,96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31,672</u></u>	<u><u>269,90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由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並無導致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967,018	497,796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165,735	121,893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81,379	50,910
銷售液化石油氣	20,873	20,097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649	1,733
	<u>1,236,654</u>	<u>692,429</u>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及煤層氣項目。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煤層氣(「煤層氣」)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以下為回顧期間按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67,018</u>	<u>165,735</u>	<u>81,379</u>	<u>20,873</u>	<u>-</u>	<u>1,649</u>	<u>1,236,654</u>
分部溢利(虧損)	<u>74,058</u>	<u>95,503</u>	<u>18,907</u>	<u>214</u>	<u>(4,677)</u>	<u>(20)</u>	<u>183,985</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27
中央企業開支							(24,334)
融資成本							(23,967)
除稅前溢利							<u>145,811</u>
所得稅開支							<u>(50,324)</u>
期內溢利							<u>95,48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97,796</u>	<u>121,893</u>	<u>50,910</u>	<u>20,097</u>	<u>-</u>	<u>1,733</u>	<u>692,429</u>
分部(虧損)溢利	<u>(4,057)</u>	<u>60,758</u>	<u>25,713</u>	<u>116</u>	<u>(6,806)</u>	<u>244</u>	<u>75,968</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778
中央企業開支							(27,742)
融資成本							(17,631)
除稅前溢利							<u>33,373</u>
所得稅開支							(15,278)
期內溢利							<u><u>18,095</u></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05	1,006
政府補助金(附註)	4,912	83
雜項收入	1,256	1,645
	<u>7,573</u>	<u>2,73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相關中國政府取得有關推廣使用天然氣的補助金4,9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000港元)。授予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3,967	15,245
股東貸款利息	-	2,386
	<u>23,967</u>	<u>17,63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324	15,278
中國預扣稅	1,222	3,058
遞延稅項	(1,222)	(3,058)
	<u>50,324</u>	<u>15,27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就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而言，彼等可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法計提撥備。位於焦作市及濟源市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到期，而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將不會享有稅率寬免。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483	23,7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97	2,634
預付租金攤銷	3,512	3,048
	<u>38,592</u>	<u>29,443</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u>盈利</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2,946</u>	<u>20,440</u>	<u>80,011</u>	<u>6,466</u>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23,008	2,294,403	2,472,265	2,135,09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u>1,850</u>	<u>36,840</u>	<u>19,488</u>	<u>36,84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24,858</u>	<u>2,331,243</u>	<u>2,491,753</u>	<u>2,171,930</u>

附註：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具有攤薄影響之效應。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40,0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676,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106,053	93,036
31-90天	3,975	155
91-180天	559	52
181-360天	156	46
應收貿易賬款	<u>110,743</u>	<u>93,289</u>
0-90天	14,359	30,466
91-180天	-	17,626
應收票據	<u>14,359</u>	<u>48,092</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u>125,102</u></u>	<u><u>141,381</u></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132,027	223,768
31-90天	7,702	20,579
91-180天	36,005	5,458
超過180天	20,525	13,582
應付貿易賬款	<u>196,259</u>	<u>263,387</u>
0-90天	-	12,324
91-180天	24,441	-
應付票據	<u>24,441</u>	<u>12,324</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u>220,700</u></u>	<u><u>275,711</u></u>

14.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綜合流動資產約937,3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8,492,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約為0.7(二零一一年：0.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約為571,3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4,755,000港元)，以綜合銀行借款約1,003,0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6,030,000港元)減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31,6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1,275,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6%(二零一一年：42.7%)，以淨債項總額佔綜合權益總值約1,373,6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9,140,000港元)之比率計算。綜合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達125,1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381,000港元)，而綜合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則約達22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711,000港元)。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18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2,117名)，於回顧期間內薪酬總額約為72,7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965,000港元)。本集團超過99.8%之僱員均居於中國。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基本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參與者 之姓名 及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回顧期間 授出	回顧期間 行使	回顧期間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王文亮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0	-	(10,000,000)	-	-
許永軒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呂小強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6,000,000	-	(6,000,000)	-	-
魯肇衡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	-	-	-	-
李春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羅永泰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孔敬權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20,000,000	-	(16,000,000)	-	4,000,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108,800,000	-	(108,800,000)	-	-
				<u>128,800,000</u>	<u>-</u>	<u>(124,800,000)</u>	<u>-</u>	<u>4,0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4,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9港元</u>	<u>-</u>	<u>0.49港元</u>	<u>-</u>	<u>0.49港元</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48港元，該日為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日期。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

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47,5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轉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新股份代號為「3633」。

轉板上市並無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之事宜。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生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即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起，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發行。除每手買賣單位更改外，概無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及股份之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董事會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成長及業務發展。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在轉板上市後變更本集團業務之性質。轉板上市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順流管道燃氣分銷

武夷山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本公司於當中提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鄭州大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大田」）、葉建斌（「葉建斌」）及卓雲震（「卓雲震」）就中裕河南擬向武夷山市中閩天然氣有限公司（「武夷山中閩」）之註冊資本注資訂立協議（「注資協議」）。緊隨注資協議完成後，武夷山中閩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武夷山中閩將就獲取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出之獨家權利進行競標，以於武夷山市參與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武夷山中閩已獲地方政府批准為合資格參與者，而武夷山中閩將於未來數月向地方政府遞交投標書。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項目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之主要管道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供應燃氣。因此，本集團位於城市之項目之管道燃氣供應已大大提升，並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終端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盈利基礎。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向三門峽市及漯河市供應管道天然氣。燃氣供應增加令本集團位於三門峽市及漯河市項目之管道燃氣銷售及供應大大提升。

我們預期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偃師市及新密市接駁及供應管道天然氣之輔助管道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竣工並開始供應管道天然氣。相信本集團位於偃師市及新密市項目之管道天然氣銷售及供應將大大提升。

價格調整聯動機制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接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河南省管道天然氣價格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據此，將建立民用天然氣上游價格及售價間的價格調整聯動機制（「價格調整聯動機制」）。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位於焦作市、漯河市及濟源市之附屬公司之住宅用戶所用天然氣之售價經已增長。

主要經營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獨家燃氣項目數目(附註a)	15	15	—
—河南省	12	12	—
—山東省	3	3	—
可接駁城市人口('000人)(附註b)	4,308	3,525	22.2%
可接駁住宅用戶('000戶)	1,231	992	24.1%
期內新增管道燃氣接駁數目			
—住宅用戶	41,017	33,614	22.0%
—工業客戶	29	23	26.1%
—商業客戶	175	138	26.8%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住宅用戶	573,254	465,056	23.3%
—工業客戶	374	300	24.7%
—商業客戶	1,959	1,554	26.1%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47%	47%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335,695	168,111	99.7%
—住宅用戶	40,191	28,419	41.4%
—工業客戶	258,672	113,957	127.0%
—商業客戶	27,734	19,553	41.8%
—批發客戶	9,098	6,182	47.2%
每名客戶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立方米)			
—住宅用戶	77	68	13.2%
—工業客戶	767,572	430,839	78.2%
—商業客戶	15,789	14,097	12.0%
管道混合燃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22,960	19,935	15.2%
管道煤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36,645	44,276	(17.2%)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累積	9	9	—
—在建	9	6	3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19,222	12,856	49.5%
每一站之天然氣使用量('000立方米)	2,136	883	141.9%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單位(噸)	2,693	2,703	(0.4%)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2,216	1,774	24.9%

附註a：獨家燃氣項目數目指有關地方當局就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之獨家權簽署之各項合約。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可接駁城市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城市市區及管轄區域擴大所致。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本集團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燃氣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逆流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至於本集團之逆流業務，於河南省之煤層氣勘探仍在運作。運作中井的降水及排氣程序由專業人士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將持續向投資者公佈勘探最新進展。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主要由業務內部增長帶動。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燃氣供應增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飆升至1,236,6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2,42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80,0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66,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營業額					
—銷售管道燃氣	967,018	78.2%	497,796	71.8%	94.3%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165,735	13.4%	121,893	17.6%	36.0%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81,379	6.6%	50,910	7.4%	59.8%
—銷售液化石油氣	20,873	1.7%	20,097	2.9%	3.9%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649	0.1%	1,733	0.3%	(4.8%)
	<u>1,236,654</u>	<u>100%</u>	<u>692,429</u>	<u>100%</u>	<u>78.6%</u>

營業額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236,6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92,429,000港元增長78.6%。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大幅增長以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967,0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4.3%。

管道燃氣總銷量之將近91%來自提供天然氣。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燃氣銷量由168,111,000立方米增加99.7%至335,695,000立方米所致。有關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之天然氣管道接駁建設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自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三門峽市供應管道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位於三門峽市之管道燃氣供應工程將大大提升，並將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工業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盈利基礎。氣體消耗量側重於工業用戶帶動燃氣銷售增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向其住宅用戶提供之每名客戶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約為77立方米(二零一一年:68立方米)；向其工業客戶提供約767,572立方米(二零一一年:430,839立方米)；向其商業客戶提供約15,789立方米(二零一一年:14,097立方米)。

住宅用戶天然氣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19.3%，帶動期內銷售上升。此外，本集團位於焦作市及濟源市之附屬公司之工業及商業用戶天然氣售價於二零一一年底增加，導致銷售側重於工業及商業用戶天然氣。

於回顧期間之管道燃氣銷售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8.2%。與去年同期約71.8%之百分比相比，管道燃氣銷售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165,7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0%。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為住宅用戶完成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33,614宗增至41,017宗所致。隨著西氣東輸管道二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投入運營，本集團位於三門峽市及漯河市項目之管道燃氣供應大大提升，並將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終端用戶。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導致更多住宅用戶完成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工業及商業客戶之平均接駁費按個別情況決定，平均接駁費於回顧期間內上升42.5%，以推動銷售額。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為人民幣2,606元，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若。而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

於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4%。與去年同期約17.6%之百分比相比，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達47%（二零一一年：47%，即本集團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收益約為81,3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8%。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漯河市之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運營，令漯河市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9%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一站之天然氣使用量由去年同期約883,000立方米增加141.9%至約2,136,000立方米。此外，南京市之售價增加亦推動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收益。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為九個，與去年同期相同。

此外，本集團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九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計四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入營運。餘下五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投入營運。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1.6% (二零一一年：21.0%)。價格調整聯動機制有利本集團將燃氣採購成本轉嫁住宅客戶，導致面向住宅客戶銷售燃氣之利潤率上升，從而影響整體毛利率上升。利潤率較高之工業及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比例上升，導致毛利率有所改善。此外，本集團位於濟源市之附屬公司之工業及商業用戶天然氣售價於二零一一年底增加，以及本集團位於焦作市之附屬公司之商業用戶天然氣售價於二零一一年底增加，導致工業及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微升。

此外，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4.8%所致。有關毛利率之增幅主要由側重於住宅及商業客戶之平均接駁費所帶動。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原因被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利潤率通常相對較低)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營業額比例增加至78.2%之影響所抵銷所致(二零一一年：71.8%)。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734,000港元增加至約7,573,000港元。該等金額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1,405,000港元、政府補助金約4,912,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1,256,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政府補助金增加至約4,9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000港元)所致。有關政府補助金用於推廣天然氣之使用。授予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94,155,000港元增長14.6%至約107,879,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薪酬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酬成本增加至約50,8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酬開支因物色商機而由去年同期約12,791,000港元增長22.1%至約15,624,000港元。此外，業務發展所需之設備添置使折舊成本由去年同期約9,267,000港元上升12.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98,000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錄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3,0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新購股權，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7,631,000港元增加35.9%至約23,967,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銀行借款利息由去年同期15,245,000港元增加57.2%至約23,967,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及新增在建工程減少導致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將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位於焦作市及濟源市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於二零一二年有關附屬公司將不會享有50%寬免之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50,3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78,000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0,0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66,000港元)。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24港仙及3.21港仙，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0.30港仙及0.30港仙。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EBITDA (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自去年同期約77,669,000港元增加155.2%至約198,243,000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48港元，較去年同期0.46港元增加4.3%。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及非控股權益。

前景

由於內地有利的營商環境及中國持續城市化過程所導致對管道燃氣消費需求的增長，預期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將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集中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燃氣加氣站，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營運之九個城市之滲透率。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本集團相信可審慎地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與業內具規模前景之同業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相信，中裕燃氣已作好準備，迎接全球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及擴大股東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文亮先生	1	578,619,542	實益權益及 控制企業權益	22.93%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呂小強先生	3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2%
李春彥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孔敬權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該董事直接持有。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3,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111,934,142	44.07%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7%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2.49%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之100%股權，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111,934,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3,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自轉板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曾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轉板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曾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確認，董事遵守所要求之準則，而本公司及董事須對照有關準則衡量彼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中期業績公佈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公告」上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將相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呂小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